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7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罗溪水库位于九龙江北溪干流。九龙江北溪是闽西南地区最大的河流，是厦门、漳州的主要水源地。漳州市是厦漳泉都市圈

的核心组成部分，区域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400 立方米，且年际年内变化大。九龙江北溪现状仅有 1 座上存大型水库承担供水任务，调蓄能力不足，水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下游地区供水系统供水保证率较低，特枯水年缺水达 2.06 亿立方米。

罗溪水库是福建水网的重要结点，已列入国家“十四五”中型水库建设方案和《福建省水网建设规划》。水库建成后，可有效提升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实施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内容及设计标准

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和消能发电。供水范围包括漳州市市区（芗城区、龙文区、漳州高新区）和龙海片区（龙海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开发区）。

工程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5 年，生活、工业供水保证率为 97%，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为 90%。

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83.00 米，死水位为 47.40 米，汛期限制水位为 81.00 米，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83.00 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84.50 米。水库总库容 9191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7694 万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4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14 亿千瓦时。

工程由拦河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引水系统、消能

电站厂房、开关站及过鱼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大坝布置在金山大桥下游约 2.1 千米处，溢流坝段居中，左右两岸布置挡水坝段。大坝坝顶高程为 86.20 米，最大坝高为 73.10 米，坝顶长度为 271.50 米。引水系统布置在左岸，发电厂房布置在左岸坝下游约 100 米处。过鱼设施采用升鱼机，布置在靠近溢流坝段左侧。

该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拦河坝、引水系统、发电厂房、过鱼设施等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排水箱涵、防护挡墙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拦河坝、引水系统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发电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三、工程占地、移民

工程永久用地 7333.08 亩，其中耕地 267.35 亩，园地 131.61 亩，林地 2049.34 亩，其他 4884.78 亩。临时用地 394.27 亩，其中林地 269.90 亩，其他 124.37 亩。搬迁人口 180 人，涉及房屋建筑 1.33 万平方米。

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安置，辅以社会保障措施。农村移民搬迁安置采取集中建房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四、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86828.28 万元，总投资为 297413.28 万

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36990.18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投资 134835.7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498.4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503.8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0585.00 万元。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请你局按照审查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指导项目法人抓紧做好下阶段工作。

（一）进一步复核相关设计内容。

（二）加快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实施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四）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减少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五）创新投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

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做好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附件：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华安县水利局，漳州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印发

